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公开挂牌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考虑资产处置可行性与潜在风险，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海螺生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公开挂牌出售其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2 号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公开挂牌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